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js71@mol.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90044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109004488000-1.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之說明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併本部109年2月4日勞動條3字第1090044313號函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

說明：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社會處 109/02/07 11:41



1090010624

有附件